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份。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1)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適用於相關規定容許的個別人士)；
- 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出席人數或會受到限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本通函所用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細則之第一次修訂	8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16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23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5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28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29
申請中國上市	29
股東特別大會	29
委任代表安排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0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0
推薦建議	30
責任聲明	30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 — 第一次修訂	I-1
附錄二 — 第二次修訂	II-1
附錄三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穩定預案	III-1
附錄四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IV-1
附錄五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V-1
附錄六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VI-1
附錄七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或未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 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參加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若出席者為(i) 65歲或以上或15歲或以下；(ii) 殘疾或(iii)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機構認可，可填寫指明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 (e)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18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必須至少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惟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豁免證明」)的持有人除外。所有出席者都必須攜帶其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或豁免證明的電子版本或紙本；
- (f)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或會受限制。股東及／或其委託人可能按先到先得次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為符合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使用連同投票意願的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通過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xinyisolar.com.hk

電話：(852) 3919 2888

傳真：(852) 3919 281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通函所用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深圳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市場之一；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核心水平」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後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建議採納的25項規劃及政策；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通函所用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如適當)本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文件之建議修訂、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事宜；
「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第一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第一次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時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用釋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指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上市」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決定或豁免；
「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指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將提呈以供中國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於深圳創業板買賣及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指	納入及整合第二次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本通函所用釋義

「第二次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為推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目的而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後)作出的修訂；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指	董事會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採納之七份承諾函及承諾，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並為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之一部份；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的該等數目人民幣普通股；
「穩定預案」	指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為其中一項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文件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細則之第一次修訂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作為其章程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遵守核心水平，對細則進行現代化，使本公司可以不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因應開曼群島法律的變更，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採納的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第一次修訂包括以下主要修訂：

- (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如有))；
-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如其同意)；
- (4) 規定合資格股東提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董事會函件

- (5) 規定合資格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請額外決議案；
- (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可由股東按股東將予釐定之有關酬金委任；
- (7)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8) 加入若干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之條文；
- (9) 加入或修訂若干促進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
- (1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11) 規定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12) 規定儘管董事會並無收到任命或任何所須資料，惟可視委任代表之任命為有效；
- (13) 規定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對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有關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 (14) 修訂相關條文，以擴大大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方式；及
- (15) 更新若干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從而更加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用詞，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

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與現有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比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第一次修訂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為翻譯文本。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一次修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一次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董事會確認第一次修訂，大致上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的修改一致。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

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惟須因應股票市場狀況、中國之投資者情緒以及是否獲授監管批准，方可落實。所有此等事宜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落實。

下表載列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主要特徵：

- (1) 人民幣普通股之性質：為將由下文列出之中國目標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深圳創業板上市，組成的類別與港元普通股相同。
- (2) 人民幣普通股之狀況：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後，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前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港元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董 事 會 函 件

- (3)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數目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將不會涉及任何出售由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或轉換現有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將不超過989,000,000股普通股，佔不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1.2%及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1%。

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可授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的15.0%。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最終數目以及超額分配相關之事宜，將按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釐定。

- (4) 人民幣普通股的目標認購方 : 合資格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遭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投資者除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並於深交所設有股票賬戶的有關其他目標認購方。

如任何人民幣普通股目標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會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5) 人民幣普通股之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混合採用網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定價發行方式，以為人民幣普通股取得最佳可能價格，並讓中國公眾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6)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商合作，以：

- (i) 通過對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詢價，釐定價格範圍；及
- (ii)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就發售價進行定案。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二級市場上太陽能玻璃行業之平均市盈率；
- (iii) 港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價格；
- (iv)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
- (v) 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發售價低於港元普通股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將於考慮中國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實際資本需要及於相關時間的發行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各段。發售人民幣普通股並無最低發行價。

(7) 保薦人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 (8) 主要包銷條款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方法將為由包銷商進行餘額包銷，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准許之方法。
- (9)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於扣除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的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段落內所列之用途。
- (10)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之未分配溢利，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按比例及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 (11) 中國上市之地點 : 深圳創業板。
- (12) 股東名冊 : 人民幣普通股將登記於由中國結算於中國備存之獨立股東名冊。人民幣普通股將不會登記於為港元普通股而設，並存放於香港之現有本公司股東名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港元普通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港元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繼續存放於香港。
- (13) 不可互換 : 人民幣普通股不可於中國境外轉讓或移離中國，或提交以作交換或轉換為港元普通股，以於香港買賣。
- (14) 股份存管處 : 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普通股之登記、存管及結算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之港元普通股之存管處。

董事會函件

(15) 股息 : 本公司以港元宣派之股息將於分派予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前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將按當時外匯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存托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之相關條文，於中國設立指定銀行賬戶，以用作支付股息。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外匯登記、預扣稅、開設指定賬戶、資金收取及支付以及外匯規則。

(16)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17) 時限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進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董事會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授權釐定特定發行日期。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提呈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產生或應計之成本及開支後，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1)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信義江北光伏組件蓋板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12,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4,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4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3) 約 30% 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條件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
- (2) 授出監管批准；及
- (3)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

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就有關人民幣普通股定價，其主要法規有《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四、七及八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第三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第十二條及十四條。根據有關法規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定價沒有最低價格的限制和規定。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確定發行價格（或者發行價格區間上限）。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區間上限與下限的差額不得超過區間下限的 20%。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在大綱及細則規範下，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

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以及其他適用之中國證券法。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不會違反中國及香港各自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除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外，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a)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提呈對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屬必要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者：

- (i) 為迎合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上市、存託、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ii)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之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者整體保障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股東大會之權力、董事會之權力及其他事宜相關之條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第二次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中國上市時生效。在此之前，待股東批准細則的第一次修訂並以此為條件下，大綱及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繼續有效。

第二次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與現有大綱之比較，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與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比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而言，第二次修訂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董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提呈多項本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相關之規劃及政策，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需要)。有關規劃及政策包括二十五項規劃及政策，即：(1)「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2)穩定預案；(3)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4)潛在攤薄填補措施；(5)七份承諾函及承諾；(6)股東大會議事規則；(7)董事會議事規則；及(8)「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規劃」。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分別為：(i)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人民幣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三個年度之價格穩定承諾函；(ii)人民幣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之後潛在攤薄即期回報之填補措施；(iii)「本公司股份在深交所深圳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派政策及股息返還規劃承諾函」；(iv)「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的承諾函」；(v)「補償法律責任之承諾函」；(vi)「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其相關承諾之約束措施承諾函」；及(vii)「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承諾函」。

此外，董事會亦採納以下之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即：(9)「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10)「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11)「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1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政策」；(1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投資與資產處置管理政策」；(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15)「資訊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16)「所得款項淨額管理政策」；(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審核政策」；及(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對中國上市公司不同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必要的詳盡程序及實踐指引，將對董事具有法律約束力。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

(b)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考慮本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下，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內部監管規例分派溢利。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所有股東將共同有權按比例以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之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溢利。

(c) 有關穩定預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穩定預案。

為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穩定人民幣普通股價格之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穩定預案將於中國上市日期後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穩定預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d) 有關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為全面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持續、穩定及合理之投資回報、進一步改善溢利分配機制，並讓股東監督本公司之溢利分派，經全面考慮本公司實際營運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 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3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大綱與細則之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後連續三個年度之溢利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規劃，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將於中國上市日期連續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e) 有關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

為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制定之即時回報潛在攤薄之特定補救措施，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潛在攤薄的填補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f)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

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謹此提呈股東批准，於扣除產生或應計之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1)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信義江北光伏組件蓋板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12,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12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 (2)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四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化總量為4,000噸。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已展開。所有4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營運，而所有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 (3) 約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述項目所需之總投資額，本公司會根據相關規定，通過所需程序，將超出金額應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以自身財政資源為差額供資。

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特定項目，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證券監管機構准許用途。

於收到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可按有關項目實際進度，以自身財政資源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應用有關金額，以補償過往所繳付資金，並補足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完成投資。

(g) 有關七份承諾函及承諾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 42號)，以及發行人於公開發售及上市文件要求提供的公開承諾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七(7)份承諾，並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採取相關約束措施，以供股東批准。

七份承諾函及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h)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股東大會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i)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滿足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監管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之政策，以供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將在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j) 有關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的決議案

為推進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後，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進行修改及完善並執行其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具體事宜，包括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發行時間、發行方法、包銷方法、目標認購者、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策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的比例及目標投資者)以及其他與實施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
 - (b)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範圍內，釐定所得款項(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具體投資及使用計劃及對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考慮及論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措施與政策，並行使一切權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需向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涉及的相關境內外政府機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各项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
 - (e) 落實相關手續，包括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出具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採取及處理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及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
 - (g) 釐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h) 聘請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境內外相關政府機關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因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修訂或制訂並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大綱及細則、規管議事程序的政策以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請文件作出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用詞、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作出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與中國上市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 (4) 在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關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中國股票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辦理股份登記、結算及其他相關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獲授權人士再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單獨或共同)以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及
- (7)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相互補足

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重點不同，所吸引的投資者及估值基準各異。中國資本市場主要由中國本地投資者帶動，特別是投資公眾及零售投資者，而機構投資者及基金則於香港資本市場中擔當重要角色。一般而言，與香港資本市場相比，於中國上市的股票可吸引規模龐大的投資公眾之興趣。此將有助提升中國上市股票之流通性及估值。

董事進一步相信，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為投資公眾提供另一個方案，以不同價格收購股份，從而提升於兩個資本市場買賣之股份的流通性。

於香港及中國的雙重上市平台

對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而言，於兩地資本市場的估值並不相同。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公司可選擇在兩個資本市場中估值較高的一個市場籌集資金，因而可減少對股東之攤薄效應，並可促進其後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高效運用。

中國有利之行業發展

中國政府對可持續發展推行之「碳達峰，碳中和」策略令中國光伏玻璃行業得以快速增長及擴張。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此等政策舉措相符。通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可擴至最大，本集團的估值亦可輕易與其他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太陽能公司進行比較及評估。而中國上市公司的身份亦讓本集團更直接參與可再生能源的國家策略項目，並擴展於中國的產能及企業形象。

董事進一步相信，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讓本集團獲得以下裨益：

降低與單一市場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雙重上市可降低本公司對單一股票市場的依賴，並可降低單一市場波動風險。有關波動可能緣於本地經濟發展、投資者興趣之任何變動以及本地貨幣大幅波動。於不同股票市場上市亦可讓本公司於不同股票平台上運作。

籌集人民幣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生產、營運及投資活動所使用之主要貨幣。港元與人民幣間匯率之波動，已對於香港籌集而於中國運用的資金成本構成影響。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金額，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運用，而毋須承擔港幣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直接於中國上市可讓中國的公眾投資者能買賣人民幣普通股，而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企業形象。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已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以下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豁免

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屬同一類別，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然而，人民幣普通股將僅於深圳創業板上市（須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致使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規定尋求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的人民幣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如適用）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b)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2條，致使就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且(a)有關批准必須獲得佔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b)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之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 (c)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致使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願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董 事 會 函 件

- (d) 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a)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港元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20%；及(b)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致使所有股東(以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港元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港元普通股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買港元普通股。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就人民幣普通股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買賣而言：

- (a) 於深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例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的有效發送；及
- (b) 本公司將毋須(i)就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或(ii)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函印刷本。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港元普通股持有人。

有關轉讓認證的豁免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人民幣普通股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根據深交所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深交所並無規定須就人民幣普通股出具任何印刷認證作為所有權證明。中國結算採納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可於深交所以兩種方式轉讓（「交易所轉讓」），該兩種方式分別為「場內交易」及「場外轉讓」。場內交易是指持有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深交所無紙化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轉讓，其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文件。場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協議出讓、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轉讓，就此，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普通股場外轉讓辦理過戶登記。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8 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認證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交易所轉讓。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基於證書或臨時文件的港元普通股以及除交易所轉讓以外的人民幣普通股轉讓。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豁免

如上文所述，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將通過中國結算辦理登記、存管和結算。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且無需在中國提供認證登記服務。此外，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將不可互換。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9 條及第 13.60 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人民幣普通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為基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項下將發行的人民幣 普通股	—	—	989,000,000	10.005%	1,137,350,000	11.336%
港元普通股						
— 控股股東	2,316,257,429	26.038%	2,316,257,429	23.432%	2,316,257,429	23.086%
— 信義玻璃	2,066,930,851	23.235%	2,066,930,851	20.910%	2,066,930,851	20.601%
— 董事	233,551	0.003%	233,551	0.002%	233,551	0.002%
— 公眾股東	4,512,403,507	50.724%	4,512,403,507	45.651%	4,512,403,507	44.975%
合計	<u>8,895,825,338</u>	<u>100%</u>	<u>9,884,825,338</u>	<u>100%</u>	<u>10,033,175,338</u>	<u>1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2%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全部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獲批准且全部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普通股總數而言：

- (1)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百分比為10.0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11.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董 事 會 函 件

- (2)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港元普通股百分比為45.6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44.98%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3) 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合計)百分比為55.6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56.3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人民幣普通股的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中國上市

本公司將就上市向深交所提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於獲得深交所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登記。在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登記生效後，董事預期進一步向深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完成以及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下文為因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作出的第一次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一般修訂

- (a) 無論在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法例」(「Law」)一詞之處替換為「公司法」(「Act」)；
- (b)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share」(「股份」)一詞之處替換為「Share」(「股份」)；
- (c)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shares」(「股份」)一詞之處替換為「Shares」(「股份」)；
- (d)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authorized」(「法定」或「授權」)一詞之處替換為「authorised」(「法定」或「授權」)；及
- (e) 無論在英文版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auditors」(「核數師」)一詞之處替換為「auditor」(「核數師」)。

具體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的	的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2.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3.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4.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無	無	無	無	無
	56-58	56-58	56-58A	56-58A	56-58A
	無	無	164A	164A	16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的	的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依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5.	1.	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	2.(1)(僅摘錄相關定義)	2.(1)(僅摘錄相關定義)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結算所」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認可的結算所，而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該條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如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營業日」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結算所」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
	<p>[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p> <p>[元]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p> <p>[成文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p> <p>[元]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p> <p>[成文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p>[結算所]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p>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該條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如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p> <p>[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p> <p>[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通訊]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設備]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他設施。</p>	<p>[主管監管機構]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p> <p>[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p> <p>[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通訊]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設備]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他設施。</p>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電子會議」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名」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由(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他設備。
			「電子會議」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名」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法律及規例」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成文法及上市規則。</p> <p>「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p> <p>「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股東」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p> <p>「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股份」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p> <p>「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u>法例</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u>經綜合及修訂</u>→</p> <p>「<u>香港</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香港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p> <p>「<u>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混合會議</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由(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法律及規例</u>」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成文法及上市規則。</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	2.(2)(e)	2.(2)(e)	<p>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p> <p>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p>	<p>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	2.(2)(h)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2.(2)(h)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9.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10.	無	無	2.(2)(j)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1.	無	無	2.(2)(k)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 <u>所有文件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u> ，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 <u>所有文件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u> ，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12.	無	無	2.(2)(l)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3.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元的股份。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3.(2)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2)	根據法例公司 <u>司法</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細則及/或任何董事會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 <u>司法</u> 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根據公司 <u>司法</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 <u>司法</u> 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 <u>司法</u> 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15.	3.(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3.(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有關 <u>主管監管機構</u> 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以遵守 <u>上市規則</u> 及及任何 <u>主管監管機構</u> 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16.	無	無	3.(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繳足股份。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繳足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7.	8.(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8.(4)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18.	8.(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以發行。	8(2)9.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以發行。	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以發行。
19.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無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0.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2.(1)	12.(1)	受限于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且在不損害當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受限于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1.	16.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16.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 非董事另有決定 ， 股票如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 非董事另有決定 ，股票如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2.	44.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3.	45.	<p>採納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p>	45.	<p>採納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p>	<p>採納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p>
24.	46.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p>	46.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p>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5.	無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6.	49.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49.	在不受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在不受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27.	5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8.	55(2)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5(2)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 <u>相關</u> 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a)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b)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c)如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29.	56.	56.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0.	57.	57.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每個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 <u>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 <u>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1.	58.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 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 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 相同方式 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 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 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在 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 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32.	無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無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u>58A.</u>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十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十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3.	59.(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開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59.(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開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4.	59.(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9.(2)	通知須指明(a)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通知須指明(a)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5.	61.1(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 宣佈及批准股息；(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1(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 宣佈及批准股息；(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a) 宣佈及批准股息；(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6.	61.(2)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61.(2)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 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如股東為法團一則由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的股東 即達致法定人數。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 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 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 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 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37.	無	無	61A.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 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 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38.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延期至下星期日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 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 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 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 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 下星期日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 下，則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 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 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該會議須予解散。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 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 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 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 下星期日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 下，則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 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 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 會議須予解散。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9.	63.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3.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由僅一名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由僅一名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0.	64.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經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外,不得在在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6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會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在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會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在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1.	無	無	64A.(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2.	無	無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描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a)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描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a)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或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3.	無	無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受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受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4.	無	無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5.	無	無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64D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64D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6.	無	無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p>(a) 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 當僅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 48 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 (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a) 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 當僅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 48 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 (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7.	無	無	<u>64F.</u>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48.	無	無	<u>64G.</u>	在不損害細則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在不損害細則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9.	66.(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	66.(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 <u>表決</u>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1.	67.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7.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52.	72.(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此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72.(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此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此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3.	72.(2)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2.(2)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54.	73.(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3.(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5.	74.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投票並未點算在內；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或發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投票並未點算在內；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或發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a)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b)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投票並未點算在內；或(c)應點算的任何投票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或發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6.	77.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7.	無	無	77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 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 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 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 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於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於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8.	78.	<p>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p>	78.	<p>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p>	<p>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9.	79.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任代表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79.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任代表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任代表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0.	81.(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1.	83.(3)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62.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3.	100.(1)	100.(1)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ii)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i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v)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p>	<p>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i)就以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或(b)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ii)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4.	101.(4)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p>	101.(4)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p>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5.	111.	11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66.	112.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的細則編號
68.	142.(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p>	142.(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者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者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者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b)有權收取股息，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9.	無	無	144A.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進行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進行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0.	150.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有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0.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有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1.	15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50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49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15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 市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72.	152.(2)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2.(2)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 普通 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p>編號</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73.</p>	<p>155.</p>	<p>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p>	<p>155.</p>	<p>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仍然存在職位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釐定。</p>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仍然存在職位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4.	158.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或其他方式電子傳送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p>	158.(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或其他方式電子傳送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或(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遞送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時,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或其他方式電子傳送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遞送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時,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將通知刊載於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一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	--	---------------	--	---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5.	無	無	<u>158.(2)</u>	除登載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任何渠道發出。	除登載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任何渠道發出。
76.	無	無	<u>158.(3)</u>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77.	無	無	<u>158.(4)</u>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78.	無	無	<u>158.(5)</u>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79.	無	無	<u>158.(6)</u>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80.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u>相關</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e)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u></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c)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d)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e)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1.	162.(1)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162.(1)	在細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細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82.	163.(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163.(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 在當時適用 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在當時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3.	163.(3)	<p>採納第一次修訂前</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p>	163.(3)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無</p>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前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5.	無	無	164A.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作出的第二次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一般修訂

- (a) 無論在英文版的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中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之處替換為「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s)」(「指定證券交易所」)。

具體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I.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p> <p>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p> <p>的</p>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於本公司自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更名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p> <p>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p> <p>的</p>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於本公司自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更名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p> <p>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p> <p>的</p>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依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條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5.	9.	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9.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無

具體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細則編號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封面頁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的	的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無	無	無	無	無
2.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的	的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無	無	無	無	無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167	167	167	167	167
3.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索引頁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標題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的	的	的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無	無	無	無	無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167	167	167	167	167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	2.(1)(僅稱錄相關定義)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登記冊]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 [港元]或[港幣]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股東登記冊及包括(除另有指明外)(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人民幣」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於中國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 「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東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及包括(除另有指明外)(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人民幣」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本公司於中國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5.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	[深交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6.	3.(2)	3.(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釐定、同意及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其他賬目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釐定、同意及授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其他賬目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7.	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4.	4.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 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8.	12.(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的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2.(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 明確授權 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的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明確授權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的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9.	12.(2)	12.(2)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 按 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所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可 按 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所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0.	15.	15.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以前)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以前)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11.	17.(2)	17.(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 股東 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2.	18.	18.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3.	19.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股票，上述條文可予豁免。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登記證券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倘該登記收取任何費用，該費用不應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30.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30.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30.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30.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
15.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43.(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43.(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43.(1)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43.(1)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b)各人士記入該股東登記冊內的日期；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a)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b)各人士記入該股東登記冊內的日期；及(c)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6.	43.(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3.(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如適用)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本公司可為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如適用)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 (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 (無修改標記)	
17.	44.	44. (1)	44. (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各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4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各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除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及(如適用)在下文細則44(3)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18.	無	無	<u>44.(2)</u>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9.	無	無	<u>44.(3)</u>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公司法規定)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後查閱。	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業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及按照公司法規定)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該查閱可指定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可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後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無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u>44.(4)</u>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 例及中國證監會訂明有關證券登記結算管理的相 關規例登記及集中寄存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公司。本公司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 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憑證備存人民幣普通 股的股東登記冊。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應存 置於中國深圳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管 理。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行且登記於 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20.	無	無	無	無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1.	46.	46.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22.	46A.	46A.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人民幣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人民幣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23.	無	46B.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人民幣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人民幣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可按中國證券監督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方式並根據第44(4)條的規定於互聯網上電子轉讓其股份。
24.	47.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股東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股東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5.	48.(3)	48.(3)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26.	48.(4)	48.(4)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 股東 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 股東 登記冊，或將任何其他 股東 登記冊的股份轉移至 股東 登記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除非 適用法律批准 ，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 股東 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 股東 登記冊，而任何 股東 登記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 股東 登記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 股東 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 股東 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 股東 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7.	49.	49.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b)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c)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8.	58A.	58A.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p>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29.	61.(2)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使用可分派儲備以抵銷本公司的虧損；(b)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c)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d)批准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e)批准董事會報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f)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本公司權力。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授權董事會透過適當程序行使任何上述權力。</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使用可分派儲備以抵銷本公司的虧損；(b)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證券)；(c)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d)批准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e)批准董事會報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f)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本公司權力。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授權董事會透過適當程序行使任何上述權力。</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0.	無	61.(3)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 批准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即公司類型)；(b) 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d) 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p>	<p>以下事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a) 批准合併、分拆、解散本公司或更改本公司的形式(即公司類型)；(b) 批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有關買賣一年內的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c) 批准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一年內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及(d) 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上市，及議決於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除牌，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p>
31.	無	62A.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2.	62.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 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 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 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 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 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 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2B.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33.	7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 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 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 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 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 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 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71.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 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 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 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 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 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 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 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 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5.	107.	107.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6.	132.(1)	132.(1)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a)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d)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e)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p>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37.	133.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證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證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股東登記冊作出的每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證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				
38.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3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34.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p>組織章程細則</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p> <p>139.</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p> <p>139.</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p>
<p>40.</p>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p> <p>139.</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1.	<p>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p> <p>141.</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按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何人人士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p>	141.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u>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按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何人人士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在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利潤分配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按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何人人士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2.	無	142.(6)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p> <p>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應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p> <p>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應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並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3.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58.(1)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58.(1)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158.(1)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照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規例的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照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出:(a)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c)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d)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e)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規例的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4.	158.(3)	158.(3)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f)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f)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58.(3)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f) 在本公司就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述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已遵守法律及規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到訪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g)透過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58.(4)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158.(4)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5.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的而言，而該送達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的而言，而該送達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的而言，而該送達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1)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的而言，而該送達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
46.	160.	160A.	160A.	160A.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的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47.	無	採納第一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無	<u>160B.</u>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該公告一旦發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如該通知須同時發送給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158、159及160條的規定應適用。	在深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該公告一旦發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如該通知須同時發送給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以外的股東，細則第158、159及160條的規定應適用。
48.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及不得採納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及不得採納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無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後的 細則編號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採納 第一次 修訂後及 採納 第二次 修訂前的 細則編號	無	167.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前 無	無
編號 49.	無	無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以修改標記顯示)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 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 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 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 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 規定。	採納第二次修訂後(無修改標記) 適用的人民幣普通股監管條文 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買賣及其他 事宜應受中國法律、規例及規範性文件、其他適 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管轄。倘本公司的人 民幣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 律、規例及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對紅籌企業的相關 規定。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具體預案內容如下：

1、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A股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每股淨資產出現變化的，則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公司將自行或促使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措施和方案

當穩定股價觸發條件成就後，公司應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將根據適用的A股股票回購計劃向公司股東提議回購其A股股票；如公司存在尚且無法進行公開披露的重大未公開信息，則公司不應出於實施A股股票回購之目的而被迫提前披露該等信息，且公司可在其對外披露該等重大未公開信息後進行回購；
- (2) 在上述(1)項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A股股票價格仍然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增持公司A股股份；
- (3)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A股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交所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條件(以下簡稱「上市條件」)。

3、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回購A股股票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A股股票價格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A股股票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A股股票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股票回購方案後，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A股股票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A股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需繼續實施該方案。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的約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單次用以回購股票的資金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回購股票的數量不超過發行人發行後總股票的2%，發行人用於回購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超過上述標準的，公司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

4、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票

如公司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某一期間內(以下簡稱「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5、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仍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A股股票交易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如在限制期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使得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的內幕交易規定及政策或者短線交易規定,則其不應被強制要求在該限制期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屆時公司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或者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價格,且不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但是,如在增持A股股票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已經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則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如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觸發條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應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預案的規定執行穩定股價措施。但在任何情況下,每人在單一會

計年度用於穩定 A 股股價所動用的資金應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現金薪酬的 10%。超過上述標準的，該人士在當年度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其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如公司在本次 A 股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函，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 A 股股價的義務。

6、終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在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期間或穩定股價措施正式實施之前，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盤價已不再滿足穩定股價觸發條件；
- (2) 實施或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無法符合上市條件；或
- (3) 根據屆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無法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其他情況。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註冊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適用法律」)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一、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
- 3) 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發行上市後三年的分紅回報計劃

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本次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不用於分紅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將嚴格遵守創業板及A股資本市場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變更或以任何方式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本次A股發行上市所形成的股份溢價金額將不用於向投資者進行股利分配。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 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 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 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 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 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 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 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 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 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 積極調配資源, 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 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 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 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 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 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 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的相關規定執行穩定股價的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
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大幅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難以實現同步增長，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將會被攤薄。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一、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整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成並實現預期效益，以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儘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儘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增強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嚴格控制募集資金使用的各個環節。公司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努力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三、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目前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趨勢，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四、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將制定《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議案》(以下簡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據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及發行人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保證本次A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若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向投資者購回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
- 3、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對上述情形做出認定或處罰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賠償主體範圍、賠償標準、賠償金額等賠償投資者實際遭受的直接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部門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確定。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承諾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本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的損失將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司法機關認定的金額確定或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視訴訟的性質而定)的協商確定。
-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承諾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鑒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上市」)，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做出如下承諾：

- 1、因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期間發生的證券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

前述「證券糾紛」系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所規定的下列糾紛：「股票權利確認糾紛、股票交易糾紛、股票回購合同糾紛、證券上市合同糾紛、證券上市保薦合同糾紛、證券認購糾紛、證券發行失敗糾紛、證券內幕交易責任糾紛、操縱證券交易市場責任糾紛、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欺詐客戶責任糾紛、證券託管糾紛、證券登記、存管、結算糾紛、融資融券交易糾紛」。

- 2、本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維護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 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 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三)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五)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六)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 (七)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公司證券；
- (八)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增加(包括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九) 批准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
- (十一) 審議批准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擔保及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新《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十五) 審議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及議決不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
- (十六)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四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交易」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4.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10. 簽訂許可協議；
11.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12. 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上述規定的事項：

1.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2.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3.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履行相應程序。

(三)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重大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應按如下規則對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三)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四) 關連(聯)交易根據任一交易所規則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七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八條 公司關於境內募集資金(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管理的下列情形，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
- (二)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三)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 (四) 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九條 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十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公司章程》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十二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適用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百分之三(3%)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交易所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一)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
- (二)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公司章程》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公司章程》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

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公司章程》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第十七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第十八條 公司應在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網站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要求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第二十條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第二十一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公司章程》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

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章程》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公司章程》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二十五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條款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a)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b)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c)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

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第二十七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a)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c)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第64D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第二十九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注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會理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條款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a) 當會議延後時，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b) 當僅有通告所注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施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c) 當會議根據本條款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注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會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第三十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公司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三十一條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第三十二條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第三十三條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公司章程》)股東或者依照人民幣普通股之適用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四條 遵循或按照《公司章程》，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如為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 (二)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三)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第三十六條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公司僅按照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第三十七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有權投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四十一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規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四十二條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第四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 如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不得就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案是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過新《公司章程》；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審議批准自願撤回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及議決不再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申請於其他股份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或轉讓。

第四十八條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規則而言，應視作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九條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五十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第五十一條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注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注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注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本條款須向公司發出的文件或數據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如公司未有於本條款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數據，或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數據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數據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公司。

第五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數據並無以本條款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第五十四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下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本規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第五十六條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借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本規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十七條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上述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條授權的代表。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四)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及
- (五)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中涉及比例、佔比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之佔比)，均指公司合併表報範圍內企業合併口徑數據的比例、佔比。

第六十一條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868，以下簡稱「信義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視同上市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應適用本規定有關審議程序要求。但因信義能源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若根據信義能源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其公司章程規定，相關事項無需經信義能源股東大會審議，則該等事項無需經本公司決策，故相關事項免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權力機構審議。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交易所規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規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 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對全體股東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三條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公司章程》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第四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五條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六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及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第七條 即使《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根據前述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八條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第九條 只要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審議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交易；
- (四) 審議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聯)交易；

- (五)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 批准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信息披露事務境內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 (九)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授權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十三)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十四)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十五) 賦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十六)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十七)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上述第(五)項提供財務資助及第(六)對外擔保事項，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借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獲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借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公司僱員(包括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第十六條 在《公司章程》的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依據適用法律、交易所規則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郵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第十八條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候補董事(如其所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於一次。

第十九條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第二十一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由於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六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如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公司經常支出入帳。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一)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二)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三)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或管理者)經理或管理者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特此授權董事會，若適用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規定的變更、調整情況擇機相應修訂、調整本規則。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本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章程文件之修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一次修訂；
- (2) 謹此批准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細則；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第一次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下文第「3」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下：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將於中國上市日期生效；
- (2) 謹此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以替代及排除大綱；
- (3) 謹此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C」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以替代及排除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第二次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特別授權下最多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段落所載之詳情)，惟本決議案之授權應附加及不得整體或部分損害或影響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 (b)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穩定預案。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 (f)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潛在攤薄填補措施。
9.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七份承諾函及承諾。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八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 (j)有關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的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